

证券代码：836847

证券简称：黄河水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6月6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5月15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8月26日，公司收到代理律师转达的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24)皖0504民初2429号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马鞍山市金福金融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静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担保单位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业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马鞍山唯得力润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桂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同一股东、实际控制人

4、被告

姓名或名称：何业俊

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5、被告

姓名或名称：盛桂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妻子

6、被告

姓名或名称：何翠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董事，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收到代理律师转达的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24)皖 0504 民初 2429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一、被告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马鞍山市金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项 11200000 元、担保费用

112238.91 元，违约损失（分段计算如下：以 7223891.34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以 72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5 月 23 日起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以 4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4 月 28 日起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均按一年期 LPR 的 1.5 倍计算）；

二、被告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给付原告马鞍山市金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律师费 48000 元；

三、被告马鞍山唯得力润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何业俊、盛桂林、何翠华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马鞍山唯得力润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何业俊、盛桂林、何翠华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被告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四、若被告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上述判决履行还款义务，马鞍山市金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有权就被告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的位于马鞍山市雨山区雨翠路 797 号 4-8 - 全部不动产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对上述债权优先受偿；

五、驳回原告马鞍山市金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9169 元，由被告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唯得力润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何业俊、盛桂林、何翠华共同负担 45052 元，由原告马鞍山市金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负担 4117 元。案件诉讼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唯得力润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何业俊、盛桂林、何翠华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其他进展

获悉被告已上诉，尚未收到开庭传票。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造成一些不良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我司财务方面产生重要影响，银行融资方面的担保业务无法开展，融资渠道受到较大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妥善处理，积极主动与马鞍山市金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商讨还款事宜。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24)皖0504民初2429号民事判决书》。

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